

投 資 人 園 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| 問 題 | 答 覆 內 容 |
|---|--|
| <p>一、阿榮是個上班族，已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經驗，ETF 也是其選擇的投資標的之一，長期投資再加上配息也獲得一些投資收益。近幾年來 ETF 的選擇性越來越多，連石油、黃金都有 ETF 可以買，阿榮注意到有些 ETF 被歸類為期貨 ETF 而產生一些疑問，這種 ETF</p> | <p>一、一般的 ETF(證券 ETF)係以投資一籃子證券之方式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，台灣係以台灣 50 最具代表性；而期貨 ETF 係以投資期貨契約方式來達到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效果。基於證券交易與期貨交易方式及特性上的不同，故證券 ETF 相較於期貨 ETF，或槓桿性、反向型 ETF 等以期貨作為投資標的的 ETF，在商品結構、風險及特性上有諸多的差異性，投資人可由 ETF 證券代碼來進行區別，第 6 碼為 U 是屬期貨 ETF，槓桿型為 L，反向型為 R。</p> <p>二、以期貨為投資標的的 ETF，基於期貨是有一定到期日的契約，ETF 管理人在操作過程中需要進行轉倉，將持有即將到期契約轉換至其他月份契約，然因同一時間、同一商品而不同到期日的契約價格存在價差，故將產生轉倉成本，另較頻繁的調整部位亦有較多的交易成本，長期累積下來，對於基金淨值將產生一定的耗損，故不建議將期貨 ETF 作為長期投資之標的。</p> <p>三、現行掛牌的 ETF 類型多元，投資人若欲入手未曾交易過</p> |

| 問 題 | 答 覆 內 容 |
|--|---|
| <p>也像 0050 這種 ETF 適合作為長期投資的標的嗎？有什麼風險或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嗎？</p> | <p>的 ETF，均建議先行透過公開說明書來對於產品特性有一定的掌握。另部分商品在實際交易前要求簽署風險預告書，另有部分商品更對於投資人有適格性限制，投資人於接獲風險預告書或發現有適格性限制之要求時，應明瞭該類商品顯較一般商品具備更高的風險性，投資人宜再三審視對於商品特性的掌握程度、風險何在及自身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，再行決定是否進行投資。</p> <p>四、以下再列舉投資以期貨為投資標的的 ETF 時，宜特別注意的關鍵概念。首先，當追蹤標的係期貨，雖與現貨價格通常連動性高，但是期現貨價格間通常存在一定差異且未必同步；另期貨 ETF 所交易的期貨契約如無漲跌幅限制，則期貨 ETF 亦無漲跌幅限制；此外，ETF 的真正價值為淨值，由市場供需力道決定的市價理論上應趨近淨值，當兩者偏離過大呈現折溢價不合理時，以過高的市價買入，一旦市價回歸貼近淨值時，將易成為造成損失之因子。</p> <p>五、操作建議上，建議先行觀察潛在投資標的一段時間，留意市價與淨值間的折溢價情形、買賣價差及流動性、ETF 與所追蹤指數績效表現之差異等因素，掌握個別 ETF 之特性後再進行投資決策，並避免投資初期投入過高比重之資金；此外，期貨 ETF 本身即具備槓桿效果，投資人若融資融券方式再放大槓桿倍數，風險亦將隨之提高，宜謹慎為之。</p> |
| <p>二、李小姐經營小型代工廠，長期與上市公司甲公司往來，雖然甲公司近年經營績效不彰，惟基於往來關係，陸陸續</p> | <p>一、依公司法第 282 條之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，因財務困難，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，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，得由公司、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或債權人、工會或 2/3 之受僱員工向法院聲請重整。重整制度之目的，是讓財務困難、瀕臨停業窘境，但仍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開發行公司，得在法院的監督下，由重整人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裁定認可後之重整計畫，調整公司、債權人及股</p> |

| 問 題 | 答 覆 內 容 |
|--|--|
| <p>續也買進了一些公司股票；某日他聽聞甲公司因財務出現危機而向法院聲請裁定重整，他想知道在公司重整程序中，有哪些事項會影響股東及債權人權益？該如何因應以確保權益不致受損？</p> | <p>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依公司法第 311 條規定，債權人如未依法申報債權，或無記名股東未依法申報股東權時，於公司重整完成後，其權利均將消滅，以確實達成清理債務、維持企業生存之目的。</p> <p>二、在公司重整程序中，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者包括有價證券轉讓有無限制、債權或股東權之申報期間，權利審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出席關係人會議等，分別概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法院於接獲公司重整之聲請後，得以緊急處分限制公司履行債務或處分資產、對公司負責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，及限制記名股票之轉讓，依規定，該公司有價證券於禁止轉讓期間屆滿前將停止買賣，若經裁定准許或駁回重整，並可能終止上市或上櫃買賣，以避免投資人不知道有價證券轉讓已受限制，仍於市場上買進而受到損害。</p> <p>(二) 若法院裁定准許公司重整，將公告債權及股東權申報之期間與場所，此時，除記名股票股東無須另行申報股東權外，無記名股東、公司債持有人、其他債權人或股東欲請求損害賠償債權者，均應於法院所訂期間內，提出足以證明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，否則將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或行使權利。</p> <p>(三)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，將製作各類債權及股東清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聲報法院。在法院審查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，債權人、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並得到場陳述意見，如所申報之債權或股東權未經異議，即視為確定，而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，得出席關係人會議，聽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報告、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，而公司無資本淨值</p> |

| 問 題 | 答 覆 內 容 |
|-----|---|
| | <p>時，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。</p> <p>三、李小姐就甲公司聲請重整，除應持續留意法院公告、媒體報導，或定期至司法院網站查詢裁判內容外，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債權及股東權申報程序，積極出席債權審查及關係人會議，並於必要時陳述意見，始得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確保自身權益。</p> <p>四、重整程序歷程通常頗為漫長，一旦進入重整程序，有價證券轉讓即受到限制，又重整計畫往往包括大幅度的減資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，即使重整成功，原股東在股權重大稀釋下是否得以分享重整成果，實有重大的不確定性。較佳之投資策略應為趨吉避兇，避免持有有可能進入重整程序之公司股票。進入重整程序之公司，大多有長期虧損或財務結構不佳等警訊或跡象可循，建議投資人宜定期檢視所投資股票公司之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，適度予以汰弱留強，另若欲對股價低於面額股票進行投資，更應謹慎為之。</p> |

金融市場的商品眾多，結構、特性及風險各異，適宜之操作方式亦有不同，投資人宜對欲投資之金融商品具備一定的瞭解，並對市場交易情況及標的以往績效表現等有所掌握。